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其中與中國電子簽訂的現有分包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載列於下文「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一節的理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與中國電子訂立補充協議以上調2023及2024年度之年度上限。除補充協議約定外，現有分包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並保持不變。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同時為熊貓集團控股股東中電熊貓的控股股東，而熊貓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其中與中國電子簽訂的現有分包協議有效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載列於下文「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一節的理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與中國電子訂立補充協議以上調2023及2024年度之年度上限。除補充協議約定外，現有分包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並保持不變。

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與中國電子的分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

由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
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

現有年度上限	80,000	80,000	8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80,000	170,000	170,000

補充協議詳情

補充協議及新建議的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除補充協議約定外，現有分包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1. 協議： 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2.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3.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電子
4.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主要包括機械裝置等加工服務；SMT加工；品質控制；技術開發及服務；計算機及網絡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其他專用設備製造安裝等分包服務；綜合服務主要包括儀器儀錶維修服務、計量器具的定期檢查和設備的定期檢查、鑒定和大修理服務、物業管理、餐飲服務和勞務服務等。
5.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上調本集團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費用，均不超過人民幣170,000,000.00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
6.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有權遵循公平市場原則對所提供之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收取合理的服務費用，中國電子集團亦承擔相應的付款義務。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及綜合服務，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定價政策(披露如下)、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即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時收取的服務費用。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分包及綜合服務，依據公平公允原則，按照市場價格、協議價、政府指導價及政府定價釐定服務費用。

分包協議項下的市場價格指：國內同行業企業接受同類服務而支付的價格。

分包協議項下的協議價指：(1)參考本集團以往年度根據市場價格提供同類服務的交易記錄並結合原材料及人力資源成本上漲因素而擬定的價格；或(2)若國內市場無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相關產品之原料或機器供應，則為相關產品之原料或機器進口價加上本集團進口成本費用及一定利潤。本集團在無市場價的情況下採取協議價。

分包協議項下的政府指導價指：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權限和範圍規定基準價及其浮動幅度，指導經營者制定的價格。

分包協議項下的政府定價指：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定價許可權和範圍制定的價格。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電腦網絡服務、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電腦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和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服務、其他專用設備製造安裝等分包服務適用政府指導價的方式，執行由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5月12號頒佈的《江蘇省建築與裝飾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江蘇省市政工程計價定額》(GB50500-2013)，其中毛利率不低於由江蘇省安裝工程計價定額所規定的14%，詳見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2014年6月18日發佈的文號為蘇建價2014(299)號的《江蘇省建設工程費用定額》(2014年)中「安裝工程企業管理費和利潤取費標準表(表4-3)」。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技術開發及服務適用市場價格，參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中列明的費用而釐定。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SMT加工服務(採取收取加工費的結算方式，即客戶帶料加工)，適用市場價格。SMT加工服務定價參考中國製造網(<http://cn.made-in-china.com/catalog/smttpjg.html>)而釐定。

中國製造網(Made-in-China.com)是中國電子行業最常用的報價網站之一。

提供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取得的價單編製SMT加工服務的費用單，供市場部門主管審批。其後，市場部門的主管將與客戶商討及釐定最終合約費用，該費用應在已批准費用單的範圍內。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主要是提供員工餐飲、物業管理和勞務服務，(1)就提供員工餐飲服務，參照麗華快餐(<http://www.lihua.com/>)、南京快速快餐(<http://www.njcskc.net/>)所列示的套餐報價，綜合本公司實際運營成本，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中列明的費用而釐定；(2)就提供物業管理和勞務服務，參照當地報紙(如《金陵晚報》或《現代快報》)家政服務版面所列示的報價，綜合本公司實際運營成本而釐定。

提供服務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員工將根據從上述網站或報紙取得的價單及本公司的實際營運成本編製服務費用單。市場部門的主管將審核並就上述費用與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及相關服務的合約(如有)所採納的費用進行比較。

截至本公告日，分包協議項下無適用政府定價的相關交易。

所收取費用及付款條款將於訂約方根據分包協議訂立的個別實施協議中約定。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將促使該等實施協議的核心條款與分包協議相關條款保持一致。實施協議與分包協議存在任何抵觸的，均以分包協議約定為準。

7. 歷史數據：

分包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2,889.8	80,000	75,761.4	80,000

8.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集團於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均上調至人民幣170,00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對應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均處於較高水平；

- (2) 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中，考慮到涉及南京熊貓漢達科技有限公司、中電防務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熊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代加工服務業務及建築智能化工程服務業務量預計將增加，則預計(i)適用政府指導價的分包服務的發生額約為3,000萬元／年，主要是本集團所屬信息產業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中山東路301號地塊開發提供相關分包服務；(ii)適用市場價格的技術開發及服務的發生額約為9,000萬元／年，主要是通信科技公司、本公司、電子製造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技術開發及服務；(iii)其他提供勞務服務的發生額約為3,000萬元／年；
- (3) 為可能發生的其他新增業務量留出10%左右的額度空間。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預計分包協議項下相關業務將持續增加，主要涉及中國電子集團下若干公司的業務量預計增加，因此現有年度上限已無法滿足業務增長。上調2023年度及2024年度之年度上限，將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鑒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求及對本集團有利，且補充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以智慧製造、智慧城市和電子製造服務為主業。重點發展智能製造核心裝備和智慧工廠系統集成業務；重點發展智慧交通、平安城市、智慧建築和信息網絡設備這四大核心智慧城市業務；重點發展具有一流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和能夠實現智慧化、柔性化、精益化生產製造的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集團從事電子信息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製造、貿易、物流、服務等經營活動，多方位提供自主創新的電子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為國民經濟信息化建設、保障國家信息安全貢獻了重要力量。中國電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電子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同時為熊貓集團控股股東中電熊貓的控股股東，而熊貓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年度上限重新遵守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夏德傳先生、劉劍鋒先生於中電熊貓任職，董事鄧偉明先生於熊貓集團任職，彼等已於本次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董事會審議上述決議之日，概無董事於本次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調整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定義

在本公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含義，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中國電子集團」	中國電子、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其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通信科技公司」	南京熊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電子製造公司」	南京熊貓電子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分包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的涵義

「信息產業公司」	南京熊貓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電熊貓」	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熊貓集團控股股東；同時持有本公司3.93%股權
「熊貓集團」	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3.0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修訂之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的2023及2024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提供分包服務及綜合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